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章共分為四小節，將分別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與研究過程等。

第一節　研究方法

黃瑞琴（2005）在關於質的教育研究方法裡提到質性的特徵有注重情境脈絡、現場參與者的觀點、而且質性研究重視歸納性、有一定的彈性與開放度，更重要的是研究者不做價值上判斷，尊重與瞭解參與者表達的觀點。上述之質性研究法特質，均符合本研究企圖瞭解來自青少年自身對於電視偶像劇之認定與其觀點，並青少年間自身觀察其次文化所呈現之現象與看法，在尊重參與者之觀點下，再歸納與解讀其所呈現之意涵，為此本研究選擇質性研究方法進行，並採用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

焦點團體法是一種團體訪問的質性研究，所以又被稱為焦點訪談法（Focused interview），它不同於一對一的深入訪談，而多了團體成員間的互動（interaction）與討論（discussion）。其特色是能夠在短時間之內針對研究的議題，取得到豐富的語言對話與互動訊息。且基本上具有以下幾種優勢（胡幼慧編，2004）：

（一）　探索一項較新的研究領域與方向。

（二）　可以根據受訪成員的觀察而發展出具體的假設。

（三）　對以往研究的結果，尋求參與者的解釋。

（四）　由於此法在探索（exploratory）上的特色，一個有效的焦點團體法可以使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擴大探討範圍、探觸十分具體的面向、深入情感、認知、評價意義，並引發出以往的經驗和現有意義之間關聯的說辭。

本研究所希望探究之青少年對電視偶像劇之觀點可謂近幾年才興起的議題，可探索之內容與範圍仍極其豐富，在過往關於電視偶像劇之研究中多數採質性研究者亦偏重一對一的深入訪談或文本分析，唯一採焦點團體的研究，其對象卻非青少年，因此，綜合以上焦點團體法之特質與考量，本研究將採用具有青少

年互動與討論空間的焦點團體法，企圖讓青少年在互動討論中激起較多對於電視偶像劇之觀點與自身對其次文化之觀察現象。

在焦點團體的人數控制上，兒童與青少年的焦點團體與成人組成的焦點團體略有不同，其特徵如下（王文科、王智弘譯，1999）：

（一） 兒童與青少年的焦點團體人數需比成人八至十二人的小些，通常在五或六位參與者左右。

（二） 適合於十歲至十四歲兒童與青少年的焦點團體時間約為六十分鐘。

（三） 參與者的年齡差距不要太大。如果參與者的年齡差距過大，焦點團體的語言和活動可能會令某些參與者覺得厭煩且會困擾他人。結果會因參與者間發展的差異，而使得主持人難以讓所有參與者有同等的介入。

基於上述考量，本研究原先將人數設定在六位（三男三女）參與者，且倆倆為同儕好友關係，以便觀察同儕間的互動現象，然而有一位男同學主動而積極的表示也希望參與座談，研究者在考量其收視背景符合又不影響座談時間且他也同為其中兩位參與者的好友足以為研究帶來助益下，決定增加一名受訪者，達到七位（三男四女）。另一方面不同性別可以觀察出較豐富的意見。至於使用時間上，六十分鐘稍嫌不夠，因此將盡量控制在不超過九十分鐘為原則，進行三次焦點團體訪談，且達到資料蒐集飽和為準（洪志成、廖梅花譯，2003）。

至於焦點團體討論時的主持工作就像訪談員一般，其必須明瞭幾件事情（胡幼慧，2004）：

（一） 團體容易壓制私密性的議題，所以主持人要技巧地避免。

（二） 團體中容易出現常發言與不發言的狀況，主持人要適時的引導。

（三） 對於不發言者要觀察其行徑導引，以免造成尷尬。

（四） 出現冷場、無聲時，主持人不應緊張或急欲打破沉沒，因為者可能是有意義的情感表示。

（五） 受訪者如果向主持人提問，若問題是要澄清討論內容則直接處理，若是要主持人提出看法，則應巧妙轉移回討論內容中。

由於本研究關注之青少年自身對於電視偶像劇之觀點與對於其次文化觀察

之議題在做互動討論時，主持人角色極其重要，他除了要瞭解與喜愛電視偶像劇之外，更要對於青少年之行為用語乃至行話等次文化現象頗為熟悉與關心，如此才可以在焦點互動討論中適時的引起話題、控制現場甚至避免尷尬。因此，本研究將邀請參與者較熟悉、互動性高且修習過質性研究又熟悉焦點團體法的國中教師擔任主持工作，至於研究者則參與觀察在其中，並在研究進行前和主持人清楚溝通說明本研究之目的與問題，然後再詳細說明討論之內容大綱，且確定其完全理解研究者之想法而不會擅自加入非研究關注之問題。另外將邀請兩位已修習過質性研究法且對電視偶像劇與青少年議題熟悉之研究所研究生擔任助理工作，協助成員報到、錄音（影）、文字紀錄等工作。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一、研究對象條件

發展心理學者將青少年時期分為三階段：青少年前期（early adolescence），約指 12 至 15 歲、青少年中期（middle adolescence），約指 15 至 18 歲與青少年晚期（late adolescence），約指 18 至 22 歲。而本研究將青少年界定在剛由兒童跨入青少年之青少年前期，年齡層為 12 至 15 歲之國中生階段，主要是因為此時期為剛由兒童跨入青少年之階段，在生理、心理與社會等觀念認知上都屬於轉變的開始，不論是國中教師或是家中有此年齡層孩童的家長都對其轉變極為關心，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國內對於電視偶像劇的研究在此年齡層的關注極其缺乏，再加上研究者對於此年齡層的受訪對象頗具興趣且擁有稍微便利的取得管道，基於以上因素本研究遂採用此年齡層，且集中選定在具有同齡同儕好友關係的國二學生。在性別上以男女逼近各半（三男四女）為對象，雖然青少年時期男女關注焦點稍異且互動仍屬較尷尬時期，唯本研究將以參與者較熟悉之教師擔任主持人工作並儘可能避免私密議題，讓男女同學能免除討論時的尷尬，且希望藉由互動討論中讓男女生意見激盪出更豐富之觀點。

二、研究對象來源

受訪對象以研究者較熟識之台北市某市立國中教師學校之同校學生為對象，先於其授課之兩個班級班上共六十二位學生，以前測問卷（如附錄一）方式進行背景篩選，背景條件除了為同儕好友關係之外，同時也具備以下條件：收視電視偶像劇經驗一年（含一年）以上、近一年至少收視五部電視偶像劇之學生。此條件經該國中老師與研究者溝通後確定名單，並由研究者親自以電話及信件邀請函（如附錄二），說明本研究之目的、進行方式，在取得學校、班級導師、學生及其家長之同意配合下方正式進行研究。此外，研究者也特意挑選一名不喜歡看電視偶像劇的男同學加入受訪座談，企圖在討論中可以看見更多不同的意見。茲將研究對象之基本條件列表於下。

表 3-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代號	A	B	C	D	E	F	G
性別	男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收視年	7	7	3~4	5~6	3~4	3~4	1以下
近一年收視數量	5~9	5~9	5~9	10	5~9	5~9	5以下
持續收視習慣	有	偶而間斷	有	有	偶而間斷	偶而間斷	常間斷
常與同儕討論	有	有	偶而	有	偶而	偶而	從不
備註	A、B、C為同班好友，D、E、F、G為同班，且D、E與F、G分別為好友。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之研究工具，包含討論題綱、錄音（影）設備、訪談日誌、文字記錄與研究者本身。

一、討論題綱

為使研究者於資料收集過程中，能在有限時間內掌握本研究目的與重點，以增進訪談討論過程中之豐富與完整性。以下之討論題綱在依據本研究之青少年次文化特質與電視偶像劇相關文獻探討等觀點及參考師長與同儕團體意見與熟識之國中教師協助在課堂上作初步試訪下進行修正，以確保青少年能理解題綱用語與意涵，其中包含2006年7月12日於台灣神學院舉辦之國高中營會及座談前一週針對受訪學校國中部兩班學生進行前測與試訪。

本研究在進行焦點討論之前，將先請參與者回答一份簡單的半結構式前測問卷（如附錄三），視為第一部分題綱，其題目為：

（一）　你開始收視電視偶像劇（包含國內外）多少年？

（二）　你近一年裡，在收視過的偶像劇中，請依序選出喜歡的五齣劇名。

（三）　（承上題）請依序選出不喜歡的五齣劇名。

（四）　（承上題）為什麼喜歡？

（五）　（承上題）又為什麼不喜歡？

採用此前測問卷，目的是希望參與成員在討論之前用自己習慣的語意先回顧一下自己的收視經驗，並在團體進行時延續其回答之內容，以增強討論時之熱絡與互動。團體討論時的題綱除了延續前測項次題綱之外，將再提出兩部份之討論題綱。

第二部分題綱主要是希望瞭解參與者是如何開始接觸電視偶像劇，並在其提出對電視偶像劇所喜愛與不喜愛之自身感受中，釐清參與者是如何切入電視偶像劇的觀看解讀面向與看法，其題綱如下：

（一）　你當初是如何開始收視電視偶像劇？

（二） 到目前為止，你所收視的電視偶像劇中，最喜歡的是哪一齣？

（三） （承上題）喜歡它的原因？（劇情、主角、場景、對白、服飾、配件…）

（四） 最不喜歡的又是哪一齣電視偶像劇？

（五） （承上題）不喜歡它的原因？（劇情、主角、場景、對白、服飾、配件...）

（六） 如果你是創作者，會想如何修改？（劇情、主角、場景...）

第三部份討論題綱則是希望瞭解來自參與者本身與同儕討論互動中對於電視偶像劇的定義，另一方面要針對參與者間對於其電視偶像劇所產生之次文化現象做觀察，其題綱如下：

（一） 你覺得電視偶像劇應該如何定義（什麼戲劇可以稱為偶像劇）？

（二） （承上題）它具備什麼條件？（愛情、流行物品、俊男美女…）

（三） 你們同學間會常討論電視偶像劇裡的哪個部份？

（四） （承上題）你覺得為什麼會討論這些部分？

（五） 在你的觀察中，有同學會因為收視電視偶像劇而做出什麼改變嗎？

（六） （承上題）若是有改變，你們又有何看法？

（七） （承上題）其他同學有何看法？

（八） （承上題）師長有何看法？

（九） （承上題）你們對於師長的看法有何意見？

以上包含三個部分之討論題綱，將視團體參與成員討論資料是否飽和而作修正與增減，並在每一次討論完後將資料彙整並由其中發現待釐清之問題與可繼續探究之現象做為下一次討論問題之依據。

第四部分的討論題綱設計，主要是希望讓青少年回頭檢視成人對於電視偶像劇的既定見解，以期得到來自青少年的電視偶像劇定義。

（一）有人說電視偶像劇的定義是：劇中呈現最新興的服飾、場景、物品、愛情觀與流行用語，以「不流行不採用」為原則，不管是相戀、單戀、外遇重要的是要浪漫的愛情甚至是奇蹟式的愛情故事。電視偶

像劇注重都會感、節奏明快避免拖泥帶水的劇情，而且故事貼近現代社會生活之真實層面，尤其是年輕人的生活，讓觀眾從心有戚戚焉的事件中，找到心情抒發的管道。至於播出集數一般而言約十到十三集，每集六十分鐘，臺灣偶像劇則多半延長到廿集且每集九十分鐘。（分段落做回應認同與否）

（二）（承上題）回應中，再回頭檢視之前你所定義的電視偶像劇，是否有相異處？

二、錄音（影）設備

在取得參與者同意下方使用錄音（影）設備。錄音機可以把握住焦點團體討論互動時容易錯過的談話內容，而錄影機則可以補強討論時可能產生之發言人員間語句辨識不清之疑問。並有助於日後對於內容謄寫逐字稿與分析之用。

三、文字記錄

研究者在討論中將專注觀察所有參與者之發言、互動與情緒性反應等，並現場用文字記錄，事後再和錄音（影）做交叉檢證，以補強資料之完整性。

四、訪談日誌

訪談日誌用於研究過程中，研究者自身之反省與當下團體討論進行之情境描述，作為下一回討論之參考，並協助研究者在分析資料時能回到當初討論之情境脈絡中。

五、研究者本身

質性研究常強調研究者自身也是一種蒐集與分析資料的工具，此意喻研究者要藉由自身之經驗、想像、智慧與情感，以發現所觀察與研究資料中隱含之情境

脈絡。由於研究者自身從事影視創作逾十年，雖然在傳播圈累積些許經驗，卻常矛盾於所處傳播圈對社會所帶來的不同觀感，尤其是電視偶像劇對於青少年所造成眾說紛紜的影響。經過多年自省後毅然決然重拾書本，帶著傳播經驗開始接受家庭教育的相關學習，以期盼實務與學術教學相長，在此自省與經驗脈絡下，研究者有著清楚而明確的研究動機。

第四節　研究過程

在確認本研究所使用之方法並釐清研究對象、取樣管道與所需研究工具及訪談題綱後，本節將說明使用焦點團體方法收集資料與整理分析之過程。

一、資料收集

本研究三次焦點團體的進行時間分別為，2006年9月11日、9月13日與9月14日的晚間，於18：00至19：30進行，不包含之前用餐時間，參與學生均於放學後直接前來，七名學生全程參與，不過其中B君在最後一場有事提前半小時離席，然而並不影響整體訪談內容，接下來就針對訪談資料收集論述之。

（一）　訪談前

本研究採用焦點團體法，透過討論時之錄音（影）、文字記錄文件方式進行資料收集。除在研究方法介紹時說明之訪談次數與取得相關人士認可之外，研究者會在每次訪談前，先以電話再次確認訪談時間與地點，並利用電子郵件與文件提醒該次訪談內容綱要與前次進行後之重點回顧，且在溝通期間和參與學生打破陌生關係、建立情誼，讓參與者盡量避免因為有陌生人士在訪談中而有所尷尬之情緒。

在場地選擇上，以青少年學生熟悉而且不會拘束又能放鬆心情的地點為原則，以期給予參與者舒適的訪談情境，最後選定在校內之家政專用教室進行。至於空間安排上，採座位圍坐式（如圖 3-1），即座位儘量排成圓

形，以呈現成員間之平等且容易彼此互動，圖中A助理負責監控攝影錄製，B助理協助研究者觀察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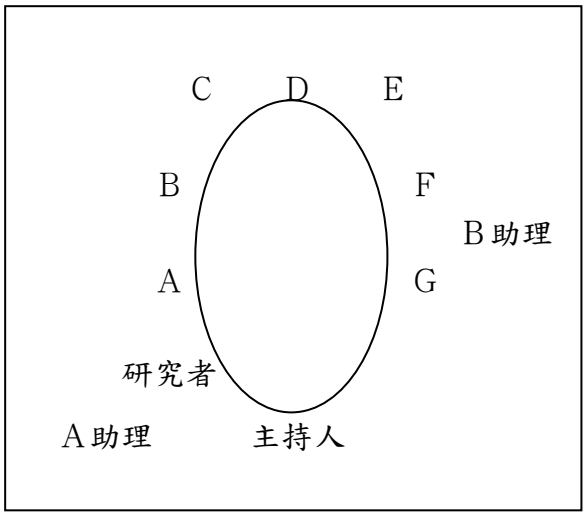

圖3-1　本研究焦點團體空間安排

（二）　正式訪談

在訪談前研究者與協助人員需完成舒適之場地佈置、名牌與簡便可口之餐點並再次確認所有錄音（影）設備功能正常外，亦備妥文件部份，包含參與者基本資料、訪談題綱、訪談同意書與下次訪談提醒函。至於焦點團體討論實施中主持人與研究者之角色已於研究方法中說明，不在此贅述，僅將步驟流程條列於下：

1. 成員報到：填寫基本資料（包含三題前側問題）。
2. 主持人開場白：說明本次討論會的規則與討論主題引導。
3. 題綱討論：依項次與現場狀況作適時調整，採開放式進行。
4. 主持人結語：簡單綜結與提醒下次與會時間（最後一次除外）。

（三）　訪談後

完成訪談之當天，研究者會立即進行訪談日誌之撰寫，內容包含訪談前之聯繫、討論氣氛、討論過程中發生之情形與研究者觀察之感想及自省。此外，將由訪談時之影音、文件紀錄中釐清與確認下次訪談問題（最後一次除外）。並在最後一次訪談後贈送所有參與者一份精美而實用的禮

品，以表感謝之意。

二、資料分析

本研究在資料分析上參考黃瑞琴（2005）之論述，簡介於下：

（一） 將錄音（影）紀錄轉謄寫成逐字稿，主要由研究者親自進行打字，並請當天主持人與協助人員進行校閱，若出現疑問，則設法取得原參與者親自釐清。

（二） 重複而詳細閱讀資料，並從中進行初步而有意義之內容、語句的分類與標示。

（三） 將分類資料進行系統化之編碼分類工作，再從中歸類出概念進而形成主題。

（四） 最後從形成之主題、概念等，進行撰寫工作。

在研究過程中，資料的謄寫常容易出現錯誤，因此研究者除親自謄寫外，亦邀請當日主持人、協助人員由錄音（影）再次校閱，並請參與者澄清疑問，且在每一次訪談討論進行中與最後資料分析過程裡，將請教師長、研究所同儕對於訪談問題、方法與歸類分析之意見，以期做到交叉檢證之目的讓所分析之資料儘可能具有信效度。